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9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周榆修局長（08:30-09:35）

廖雪如副局長（09:36-10:36）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公出）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	（公出）
何雅雯		陳郁君	
陳婷婷	（公出）	曾春暉	
陳肯玉		粘羽涵	
楊雅茹		陳佩琪	（劉靜燕代）
葉俊郎		曾美玲	
陳怡如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鄭維鈞		童富泉	（顏梓仔代）
魏英珠		陳淑娟	
蔡雅芬		邱慶雄	
林宜蓉		林巧翊	
林靜莉		林佳諺	
葉怡君		黃淑敏	
謝麗華		王雅萍	
潘育奇	（簡劭恩代）	王慈慧	（代理）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9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 (一) 今（9月28）日下午無大會，提醒各科室10月3日至12日議會加開第20次臨時會；10月13日至21日加開第21次臨時會。
- (二) 下週二（10月4日）下午將進行民政局第3輪、兵役局及本局第4輪預算審查，本局尚未審議通過的2筆預算，仍請相關科室妥為準備，以使審查順利。

劉靜燕專員補充說明：

本局提案「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臺北市東湖發展中心」尚在議會暫擱中，請身障科積極追蹤屋突完成進度；另「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臺北市福國發展中心」2案預計於下週三（10月5日）進入大會審查，將安排向議員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112年度預算案，依民委會要求將21個彩金委託案整併一事，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舊案仍維持原方式，惟未來整併方向，仍需思考人力調配問題，請廖副局長督導企劃科備妥報告案內容妥為向議員說明。
- (二) 有關111年度預算追加減審查，議員要求針對蔡姓男子性騷擾案精進作為一事，請婦幼科再次盤點資料，對於委員會意見本局將深切檢討，如有需要再發新聞稿公開道歉，以取得委員會諒解，至附帶決議書文字，請鄭副局長督導婦幼科先擬妥文字送交府會聯絡員，以利向議員說明。

三、工作報告

(一)老福科：有關111年敬老愛心儲值金活動事宜，請各科室協助周知本局人員及直接服務單位。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9月30日上午本局將與悠遊卡公司召開敬老愛心儲值金靠卡前置作業檢視會議，並於10月3日靠卡首日下午召開客服整備檢視會議，視當日靠卡客服情形再決定後續是否定期開會檢討。

主席裁示：

- 1、考量民眾可能逕至捷運站櫃檯洽問敬老愛心儲值金靠卡方式，請老福科轉達悠遊卡公司協助周知各捷運站。
- 2、為利民眾自行順利完成靠卡，針對無人輪值協助之機台操作方式，請老福科加強向民眾宣傳。

(二)秘書室、資訊室：有關本局契約電子化推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契約正本目前仍採紙本製作，電子化之推動係針對副本之保存，旨在減少紙張使用並節省歸檔存放空間，請本局各科室及附屬機關積極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救助科、老福科、兒少科、社工科、自費安養中心			
1	目前尚未完成發包工程案	列管案號1110720-1 大同之家B棟建築物結構補強更新工程 (救助科)	週管 請廣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件，請權管科室於下週報告最新進度，以利逐案檢視。	列管案號1110720-2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臺北市恩慈之家(大安區)室內裝修工程(兒少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3 111年度東區社福園區屋頂防水及排水工程(兒少科)	週管	請加速辦理進度。
		列管案號1110720-4 南港合署大樓地坪及圍牆等整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5 信義社福中心搬遷入廣慈新址裝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6 委託辦理萬華社福中心搬遷入莒光新址裝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7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松柏樓增設日間照顧設施改善工程(自費安養中心)	週管	本案招標文件多次文字修正已嚴重影響辦理進度，請確實檢討問題所在，後續如有延誤，將視疏失情形予以究責。
		列管案號1110720-9 臺北市朱崙老人公寓冷氣空調設備新設工程(老福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家防中心				
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請賡續辦理。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老福科				
1	110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00127-5 一、社會局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計收委託經營之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之地租，其招標公告及委託簽約內容，違反自治條例。故社會局應採以下二方式之一解決其適法問題：1、終止合約，重新招標。2、與委託經營廠商依該自治條例重新議約計收地租。 二、若110年未能依前述二方式之一解決其適法問題，除緊急安置補助、低收與中低收者收容安置補助外，應停止對該中心相關補助款，且禁止該中心變相提高收費。(老福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五、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1年9月、10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貳、專題演講

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共同創辦人巫彥德：

貧窮人的台北

課程大綱：

- 一、社會安全網忽略的互助力量。
- 二、貧窮者主體與力量的展現。
- 三、使用者經驗是服務創新的來源。
- 四、都市底層的村落。
- 五、貧窮教育與倡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10時36分